

收文號: 11408122
檔號: 114.8.-8
保存年限: 114.8.-8
歸檔: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416097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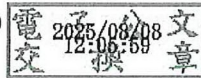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140731.rtf、1140731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7月31日召開「增訂出流管制書件簡易格式（未達二公頃案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7月16日經水河字第114160837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松岳（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凌委員邦暉（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許委員廷禎（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吳委員岳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縣市政府、本署總工程司室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增訂出流管制書件簡易格式(未達二公頃案件)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多點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春宏-劉簡任正工程司俊志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名冊)

紀錄：鄭皓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詳附件)

柒、報告事項

案由：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義務人已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
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稱審監辦法)」(草案)第 2-1 條，主管機關依該規定執行所需配合事項，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機關所提建議錄案評估，並於草案發布實施後，視必要採函(令)釋等適當方式，通函各河川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捌、討論事項：

案由：為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案件，增訂其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範例案，及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案件，增訂其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格式範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積極調適極端降雨事件所增淹水潛勢，經濟部已預告修正出流管制二項法規命令，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通案由二公頃以上調整為一公頃以上；另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單獨調整為零點二公頃以上，加重開發單位應負擔之出流管制責任。

- 二、 本次研商會議，針對二公頃以下應配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發樣態，採預告中的檢核基準研訂書表格式範例，目的係明確框定各面積級距之必要檢核事項，俾利本署各河川分署及地方政府依循。
- 三、 有關委員及與會機關所提修正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評估作為格式修正參考；惟書表格式範例的檢核事項，修訂結果仍應符合上位法令(審監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
- 四、 與會機關(單位)如尚有建議需表達或補充，請於會後二日內提供本署業務單位彙整。

玖、綜合討論：無。

壹拾、散會。

機關(單位)意見

一、 楊委員松岳:

- (一) 本計畫降低出流管制面積，原則可行。
- (二) 建議 1~2 公頃可以參照目前出流管制的要求。
- (三) 目前 0.2~1 公頃建議可以以通案為原則，如果有縣市政府採取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目前內政部(國土署)及其他縣市政府並未有全部符合相關出流量及容量之規定。因此，在實務上，除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政府需提送。
- (五) 為何每公頃「貯滯(留)容量」採用不小於 675m³/ha，而不是 520m³/ha。
- (六) 建議出流量及滯洪量應該要同時管制。
- (七) 請問“出流管制措施”與“雨水管制措施”之差異。

二、 凌委員邦暉:

(一) 報告事項意見

1. 針對審監辦法下修開發面積為 1 公頃以上者，及新增 2-1 條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作為，本人完全贊成此一修法。
2. 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於面積未達 1 公頃並已規劃雨水管制措施，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該案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依上述規定應瞭解所謂「雨水管制措施」以目前所知主要執行機關包含臺北市、新北市等地方政府目前送審程序因為需配合建築五大管線之送審故均要求核定時程為基礎版勘驗前，故建造前核發將不易達到且如何管制，應再與建管機關協商。
3. 證明「雨水管制措施」符合該措施對應設置規範中之「出流量」規定，或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 675 立方公尺，送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備查後，該案免送出流管制規定，上述之規定有極大謬誤；因「出流量」與「貯集滯洪量」有一定關連性，不得偏頗，否則將失去設置之功效，甚至造成災害；應採用「出流量」及「貯滯(留)容量」同時要求非僅

達其一；例如若只有「貯集滯洪量」設置於筏基或其它空間無排水蒐集系統則降雨逕流無法匯入此一滯洪槽體將無法達到滯洪目的；若雖有設置雨水蒐集系統匯入貯集滯洪池但「出流量」設置過大，出流量大於入流量則此槽體同樣無法發生滯洪功能有效遲滯洪峰，另若出流量過小則又有可能貯槽量體不足造成滿溢形成災害，因此兩者之檢討缺一不可，且需有配套設施。

(二) 討論事項意見:

1. 案由一，為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案件，增訂其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1) 聯外水路可以不用檢討至區排或河川，但基地周遭承受外排流量之水路及是否與原集水分區一致等調查，影響周遭排水路是否能有效排洪及造成越區排水之問題，仍建議一定要檢討。

(2) 檢核表中，開發前土地需為素地一規定與建築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所稱「新建造建築物」樣態不符，且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或一般拆除重建等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更不應剔除，因為只有配合上述之新建作為方能有效將早年開發未能有效協助貯集滯洪之土地重新要求，否則一但開發完成則需另等 30~50 年才能重新檢討，故不應任意剔除，此亦為臺北市政府 102 年提出流出抑制排水計畫要求之初衷，環顧目前中南部淹水災情經濟部水利署為中央防洪排水之主管機關更不應退縮不前。

(3) 附錄一、出流管制設施滯洪量體檢核表中(二)設計滯洪量 ΣV (m³) 其中第 1 項之雨水貯滯功能之設施，貯滯容量 (V1) 經實務瞭應多與 V2 及 V3 有重覆，若採 V1+V2+V3 計算則有重覆計量之情形，請再檢討適宜性。

(4) 附錄二、開發基地出流量檢核，其中起抽水位、停抽水位及未定義之最高水位與有效貯集滯洪量有關，應有定義，目前此部分不同地方有不同之定義，請確認。

- (5)附錄二、3.零排放(係指颱風暴雨期間未排放流量): $Q_s = 0 \text{ cms}$, 此一零排放採用颱風暴雨期間請再確認, 零排放於長延時要求其量體極大一般基地不大可能有條件, 此一要求有學理上不合理處, 不應要求。
- (6)附錄三、開發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 案例應以 2000M²~1 公頃之建築開發案例為主, 比對所示應非此類案例, 一般建築案涉及開挖範圍及建築、景觀、車道等問題與一般土地開發之配置不同, 請考量。
- (7)附錄三、各出流管制設施除了尺寸應有重要設施水理分析, 否則尺寸大小、抽水能力等如何確定, 不應簡化。
- (8)附錄四、開發基地完工後維護管理單位, 若採用抽水機抽水則應有操作流程及重要水位率定等, 且要要求建商提供設施維護管理移交清冊至後續維護管理之用戶或管委會。
2. 為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未達二公頃」案件案件, 增訂其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格式範例案:
- (1)目前全臺已有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早依審監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採用更嚴格之規定採 1 公頃以上執行中, 且其採用之格式同樣比照目前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要求格式, 自 108 年起執行迄今並無不可執行之問題, 且 1 公頃以上之開發案不可謂不大, 建議格式仍採用原格式。
- (2)若一定要簡化, 經查依計算方法草案第十四,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未達二公頃者, 採用簡易算法之檢核基準即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及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已有簡化目的。
- (3)綜上針對所述建議僅需調整原格式第四章及第五章部份內容, 或如案由一建議。

三、 許委員廷禎:

- (一) 1 公頃以下開發, 是否須考量不得阻礙上游地區地表逕流通過。
- (二) 檢核表其他注意事項四, 其意思是優先由主管機關審查, 抑或亦可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審查。
- (三) 1 公頃以下開發, 只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進行管制, 非都市計畫區的平地部分是否需要管控?

四、 吳委員岳霖：

- (一) 封面或標題名稱，建議改或調整為「簡易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檢核表」，較易與原規定名稱有所區隔。
- (二) 附表 3-1 建議修改名稱為「各設施一覽表」或「總表」，置放於檢核表之後。附表 3-2 後則為各設施之明細表。
- (三) 各設施表建議增加「編號」欄位，與平配圖之編號對照。
- (四) 附件 2 之附錄五及附件 4 之附錄 8 之「計畫期程表」，是否具備後續可受監督管理之可行性？即工期進度能否按表操課？簡易型出流管制設施應於主體工程施工前即應完成？或於最後再完成？施工中檢查時應檢查那些重點？該檢查重點(設施)應可對照於期程表時，方有意義，如無受監管之可行，則建議是否利用核定後之開完工申報期限管控即可。
- (五) 附件 3，「簡易出流規劃書」階段之施工設計圖與縱段圖等細部圖說，可能皆非為最終之尺寸及樣式，建議是否可於「簡易出流計畫書」階段時再予詳細繪製，該階段則以平配圖說為主。

五、 雲林縣政府(發言摘要)：

- (一) 有關滯洪量體 675m^3 的標準，由水利主管機關僅備查、不進行審查，但目前依既有法規，建管單位僅認可建築法規規定的 450m^3 ，那超過 450m^3 的部分應由誰認可？若不符合 675m^3 ，是要求義務人修改滯洪體積並重新申請建照，還是不符合就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 目前實務上在辦理建照審查時，建管單位並不會會辦水利單位，而建造許可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審查，但由於建築技術規則並未明文要求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常見情況是義務人直接取得建照後就進行施工，後續如水利單位發現未提報出流管制才介入處理，建議將超過一定開發面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中，以落實制度銜接。

六、 彰化縣政府：

- (一) 本府肯定中央透過修法提升雨水出流管理效率，推動簡政便民及強化災害韌性之政策目標。惟考量地方基層審查與執行人力有限，實務上面對小面積開發案件激增，勢將造成審查負荷增加、施工與完工階段檢核不易，以及配合新技術標準所需之專業知能不足等問題。爰建議中央應同步提供專

案補助經費，以充實地方專業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及執行稽查作業，確保政策順利推動並有效落實。

(二) 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0.2 公頃以上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案件，於審查前中後階段需與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橫向配合審查，請貴署與中央相關部會及相關建築工程公會、社團法人宣達，建議由中央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下達各地方政府，以利行政流程順暢。

(三) 建議貴署統一訂定審查規則，以利各地方政府執行。

(四) 目前規劃審查分級分審，至後續完工後每年定期督導是否有相關的機制？針對建築工程開發案件，出流管制審查階段幾乎由建商或設計單位送審，於買賣階段後，其所有權人轉為民眾所有，至於社區在未成立管委會之前，出流管制完工後的維護管理單位如何在審查階段釐清？

七、本署第二河川分署(發言摘要):

(一) 未達 1 公頃，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 0.2 公頃建築物，有條件免提，但 0.2 公頃以下、非都市計畫區、非建築開發(例如停車場，或改變鋪面者)，是否排除？

(二) 審監辦法(草案)2-1 條第 2 項規定流程圖，受理後達 520m³/ha 視為符合，若不符合則第二次審則達 675m³/ha，是否正確。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

(四) 其他配套措施之修改，例如收費標準。

(五) 出流管制管理系統建議可依本次簡化表單建立自動檢核系統。

八、本署第五河川分署:

(一) 本次修正草案聯外排水路此項皆不檢核，因部分排入排水路可能非為一般排水，故仍建議應確認聯外排水路功能及權管避免造成爭議。

(二) 檢核基準報告書格式所附檢核事項，與本次議程所列檢核基準有部分差異，建議再檢視更正。

(三) 所稱雨水管制措施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僅辦理備查，不審查。另詢問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案件如同屬符合雨水管制措施乙項出流管制部分處置為何，後續是否可有相關說明來明確區分各樣態處置流程。

(四) 出流管制書件未達二公頃案件，其審查費是否調整？

九、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摘要):

- (一) 出流管制範圍由原本適用於 2 公頃以上，加嚴調降到非都市區的 1 公頃跟都市區的 0.2 公頃，非常感謝水利署針對新增之出流管制要求與相關雨水貯滯規定，提供相應的規範及簡化措施。
- (二) 滿足審監辦法(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條件之一，經備查後得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是具有彈性的作法，本公會表示支持。
- (三) 依母法規定，達一定開發規模且增加逕流量的情況下，才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對於此次將規模下修至 0.2 至 1 公頃的調整，感謝水利署採納開發單位的意見，包含計算模式簡化與審查流程簡化等措施。另前項說明中未提及的是，若開發案涉及拆舊、建新，或屬於依政府政策進行的拆除重建，亦可適用免送出流管制計畫的快速通關檢核機制。
- (四) 對於開發面積達兩公頃以上之出流管制計畫書，過去多由專業團體審查，程序較為耗時。未來針對 2 公頃以下案件，建議在本次簡化文件的基礎上，強化行政機關的宣導，並盡量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審查，以提升行政效率。

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一) 首先肯定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及強降雨遽增，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將非都市土地土地開發面積修為 1 公頃、都市土地開發面積修為 0.2 公頃，土地開發面積達一定規模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 建議後續土地開發面積達 1 公頃的格式就沿用之前已訂定公告的格式，不需要再另外訂定(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的格式。
- (三) 針對都市土地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草案為 0.2 公頃)，附件所說「雨水管制措施」，應確保可以運行且合理的，包括：基地的雨水收集系統->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出流量 -> 聯外排水路，建議這些要有檢核或審查單位和機制證明可作用的，避免設置「雨水管制設施」卻無實質作用淪為空談。
- (四) 依據水利法第 78-4 條「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爰此，「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案

件檢核基準」序號 4，建議納入，並須套匯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或河川流域範圍，以按公告集水區範圍排放。

- (五) 「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案件檢核基準」序號 3，建議納入，以確保聯外排水路於 10 年重現期距排出量不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冒孔。
- (六) 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內頁建議新增義務人的 ” 電子信箱” 。
- (七) 附錄三、「開發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建議針對基地排水路通洪能力進行檢核，需增加排水路通洪能力檢核一覽表。
- (八) 有設置機械抽排的案件，應臚列抽水機總揚程、馬力、出流量、性能曲線、抽水機坑尺寸、浸沒水深…等重要參數，另針對抽水機操作流程應詳實說明，以作為後續使用人的維護管理操作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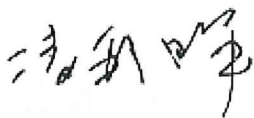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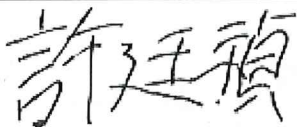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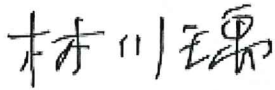
十一、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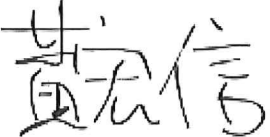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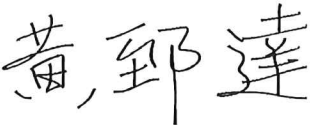
- (一) 0.2 公頃至 1 公頃，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之條件，建議能考量原兩條件皆滿足或有其他加強管理雨水管制措施之規定及辦法。
- (二) 未達 1 公頃或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相關格式是否有類似原 2 公頃以上之章節目錄，以利義務人遵循及承辦技師撰寫及後續審核標準統一；另前面內頁已有承辦技師簽證，後附之附錄是否仍需要技師簽證。

**增訂出流管制書件簡易格式(未達二公頃案件)研商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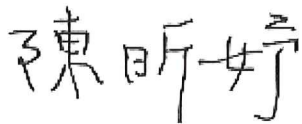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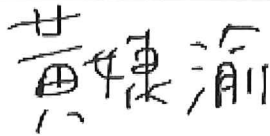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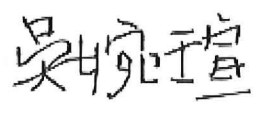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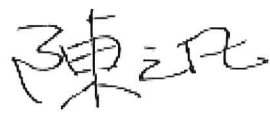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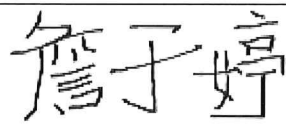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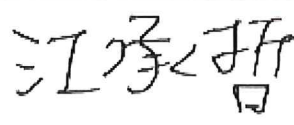
時間	114年7月31日 13:30	地點	3F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劉簡任正工程司俊志 代 (13:56)	紀錄	鄭皓中 (13:45)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楊委員松岳(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委員	楊松岳		(13:56)
凌委員邦暉(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委員	凌邦暉		(13:55)
許委員廷禎(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委員	許廷禎		(13:57)
吳委員岳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吳岳霖		(13:40)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林川瑀		(13:44)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張興邦		(13:5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山開副主委	許廷禎		(14: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黃宏信		(13:54)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吳尚訓		(13:53)
第一河川分署/ 規劃科	工程員	林家祺	林家祺(數位簽到)	(13:45)
第二河川分署/ 規劃科	正工程司兼 科長	劉振隆		(13:44)
第二河川分署/ 規劃科	正工程司	劉繼仁	劉繼仁(數位簽到)	(13:30)
第三河川分署/ 規劃科	正工程司	蔡佳璋		(13:39)
第四河川分署/ 規劃科	副工程司	徐瑞宏		(14:01)
第五河川分署				請假
第六河川分署				請假
第七河川分署/ 規劃科	副工程司	吳國銘	吳國銘(數位簽到)	(13:46)
第八河川分署/ 規劃科	正工程司	黃俊銘	黃俊銘(數位簽到)	(13:40)
第九河川分署/ 分署長室	秘書	黃郅達		(13:51)
第九河川分署/ 規劃科	約僱人員	張景惠		(13:46)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十河川分署/ 規劃科	正工程司兼 科長	葉兆彬	葉兆彬(數位簽到)	(13:36)
第十河川分署/ 規劃科	副工程司	張芯瑜	張芯瑜	(13:36)
水利規劃分署/ 排水科	正工程司兼 科長	周志興	周志興(數位簽到)	(14:05)
水利規劃分署/ 排水科	工程員	陳信中	陳信中	(13:48)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鮑繼勇	鮑繼勇	(13:32)
新北市政府	工程員	謝冠文	謝冠文	(13:36)
嘉義市政府	科員	李佳璟	李佳璟	(14:02)
嘉義縣政府	協力團隊	賴奕廷	賴奕廷	(13:42)
嘉義縣政府	協力廠商	黃龔宏	黃龔宏	(13:42)
金門縣政府	技佐	劉仲淵	劉仲淵	(13:42)
金門縣政府	技士	詹大川	詹大川	(13:46)
新竹縣政府	科長	彭鵬舉	彭鵬舉	(15:5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王湘閔		(14:01)
臺北市府	幫工程師	陳昕婷		(13:56)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黃婕渝		(13:30)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洪麗騏		(14:04)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吳婉瑄		(14:06)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陳之凡		(14:03)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詹于婷		(13:39)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陳昇德		(13:38)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江承哲		(13:59)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俊逸		(13:59)
總工程司室	簡任正工程司	劉俊志	劉俊志(數位簽到)	(13:56)
河川海岸組五科	科長	吳虹邑	吳虹邑(數位簽到)	(14: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河川海岸組五 科	正工程司	牛志傑	牛志傑(數位簽到)	(13:56)
禾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經理	陳姜琦	陳姜琦	(14:05)